

20220314 版

# 2022-2025 年歙县老城区东片、新城区西片 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SCG2022G023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盖章）  
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4 月

#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货物类项目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项目标题为服务要求）.....	14
二、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一、评标原则.....	28
二、评审办法.....	28
三、评审程序.....	28
四、资格性审查表.....	29
五、符合性审查表.....	32
六、评分办法.....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6
一、评标原则.....	36
二、评审办法.....	36
三、评审程序.....	36
四、资格性审查表.....	37
五、符合性审查表.....	40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4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41
一、总    则.....	41
二、招标文件.....	42
三、投标文件.....	43
四、投标.....	45
五、开标.....	47
六、评标.....	47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53
八、质疑与投诉.....	54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商务技术标格式.....	76
一、投标函.....	77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78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79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80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81

---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81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89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9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九、联合体协议.....	96
价格标格式.....	97
一、开标一览表.....	98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99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100

---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附件**（即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督部门	名称：歙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9-6516800						
6	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7	采购内容和预算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一包 395.8 万元/年，二包 372.6 万元/年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	项目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td> <td style="padding-left: 10px;"><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left: 10px;"><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9	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①身份证明材料；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⑤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p> <p><b>(2) 信誉要求</b></p> <p>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b>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b></p> <p>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b>第②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b></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其他：投标单位若同时被推荐为两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另一包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补上。</p>
10	<p><b>货物进口产品</b></p> <p>要求</p>	<p>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p>

11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中标人个数	每包一个
13	是否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b>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b> 1、代理费每包 12000 元。 2、纸质标书打印费。中标后，需提供 套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纸质标书给采购人，由统一的电子标书打印店进行打印（中标后请及时与代理联系）。打印费用参考：单面打印 0.15-0.25 元/页，双面打印 0.28-0.5 元/页，胶装 7-10 元/本；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7	投标保证金	金额： <b>免收</b>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5、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9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0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同开标地点

23	开标地点及解密方式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解密方式（电子投标适用）：</p> <p><b>开标地点若为现场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现场解密或交易系统远程解密。（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远程解密操作步骤（采购））（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入交易系统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即可，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具体开标情况将与结果一同公布）</b></p> <p><b>开标地点若为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倒计时为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b></p> <p>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p> <p>备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p> <p>备注：具体按第四章“三、评审程序”的要求执行。</p>
25	投标无效告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投标人，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p>
2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7	公告公示媒介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8	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p> <p>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p> <p>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b>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投标无效处理。</b></p> <p><b>6、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b></p> <p>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采购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p> <p>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9、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b>并按投标无效处理：</b></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b>特别提醒：</b>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p><b>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b></p>
29	否决性（投标无效）条款汇总	<p>1、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8 条；</p> <p>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p> <p>3、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p>

30	证书及奖项要求	<p>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p>
3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p><b>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p> <hr/> <p><b>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b>（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p> <p>1、2022-2025 年歙县老城区东片、新城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p> <p>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p>

	<p>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p> <p>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b>6%</b>。</p> <p>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b>/</b>。</p> <p>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b>/</b>。</p> <p>3、上述第1、2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上述第2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	---

		<p>知》（财库〔2014〕68号），<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中标人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32	电子保函使用异常情况外理事项	<p>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经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情况属实的，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证明保函确已生效的，经采购人确认后视同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p> <p>（1）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

33	<b>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注意事项 (重要)</b>	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b>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b> <b>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项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b>
----	-----------------------------------	--

---

##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服务要求

#### (一包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歙县老城区东片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质量，保障城市保洁需求，拟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公司对歙县老城区东片进行日常道路环卫保洁及部分区域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1、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歙县老城区东片标段，总面积为 817243.6 平方米，其中保洁面积 68184 2.08 平方米，分散绿化养护面积 135401.52 平方米，公厕 3 座。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道路机械化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公厕管理工作。

2、质量要求：对歙县老城区东片公共区域道路保洁及分散绿化带养护工作。垃圾清运作业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进行垃圾清运，清运途中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绿化养护主要包括修剪（剪枝）、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杂草清理、死树（枝）死苗、绿化带枯枝枯叶等清理，修剪后的树枝树叶清扫清运处理以及绿化苗木补栽工作。具体详见《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2.1 对区域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清扫区域一直延伸到店面墙体，街巷交界处延伸区域也属于清扫范围，不许额外收费。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废物箱按位摆放、箱门归位、按班清掏、按时清洗。

2.2 在人流多的地方，投标人须安排较多的保洁人员清扫。

2.3 分不同等级路段打扫，须达到城管执法局统一规定的保洁效果。清扫作业时应避开交通拥堵时段，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按规定时速行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控制扬尘；夜间严禁使用警报器，作业机械必须到指定地点卸除垃圾，严禁随意倾倒。范围内不具备机械化条件以外的范围以及机械化作业未清扫干净的路段，应组织人工普扫，清扫后垃圾须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倒入窞井、河道、绿地等，道路交界处清扫范围向周围边延伸 3 米。

2.4 须配备统一的保洁车辆以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2.5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2.6 道路清扫保洁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2.7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坐在马路边休息。

2.8 机械化作业车辆要进行编号，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2.9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密闭覆盖运输，运输车辆保证整洁。

2.10 对该区域绿化带绿化养护、保洁工作。主要包括修剪（剪枝）、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杂草清理、死树（枝）死苗、绿化带枯枝枯叶等清理，及修剪后的树枝树叶清扫清运处理以及绿化苗木补栽工作。

2.11 公厕保洁（对3座公厕进行日常保洁），中标方负责公厕内的日常保洁，做到公厕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公厕内有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其他未尽描述具体详见《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及日后服务中相应完善。

### 3、其他要求

#### 3.1 人员要求

定员定岗、定工作分组，责任管理。投标人必须满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124人，其中管理人员不低于4人。工作人员统一穿工作服，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投标人必须与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60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时需为全体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复印件送往采购人备案。每年对服务人员进行一次体检。投标人按月支付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

人员最低要求配置表

岗 位	人员要求最低配置	备注
大型垃圾转运车（兼职洗扫车驾驶员）驾驶员	2 人	相适应的驾驶证书，驾龄3年以上，投标时需将驾驶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作业人员	清扫保洁人员	105 人
	专业绿化养护人员	3 人
		具有专业绿化养护技工资格或园林（绿化）项目经理（工程师）证书，

			投标时需将相关证明文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一般绿化养护人员	6人	
垃圾清运人员	大型垃圾转运车辅助工	2人	
	密闭电瓶三轮车驾驶员	2人	
公厕保洁人员		2人(兼)	
管理人员		4人	
总计		124人	

### 3.2 工具配备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服务区域内设施维护和车辆工具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车辆应设置统一标志，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维修，及时进行车辆年检、保险足额缴纳工作，保持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所有车辆（含招标人提供的车辆）工具的维修、保险、运行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设备要求最低配置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洗扫车	1辆	投标时需将车辆图片和行驶证(或租赁合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垃圾转运车	2辆(城管局提供一辆)	投标时需将车辆图片和行驶证(或租赁合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密闭电瓶三轮车	2辆(城管局提供一辆)	负责垃圾转运工作
绿化修剪动力剪刀	6台	投标时需将设备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机械喷药设备	4套	
打草机	6台	投标时需将设备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抗旱水泵	2台	投标时需将设备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肥料(缓释肥、复合肥)	___吨/年	确保苗木长势良好
农药	若干	确保植被无病虫害发生
清扫保洁工具	保证日常保洁、绿化修剪、绿化、肥料绿化病虫害等需要	人力垃圾收集车、大扫把、小扫把、火钳、铁锹、簸箕、垃圾夹、垃圾袋等
其他		

附件 1: 老城区东片保洁面积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具体区域(路段)	保洁面积(m <sup>2</sup> )	绿化面积(m <sup>2</sup> )	备注说明
1	黄山东路 46 号轻 机厂	黄山东路 44 号	800		老旧小区
2	歙州大道	富资桥(不含)一 桂林金三角转盘	166424.04		
3	扬二路	歙州大道一新安 江大道红绿灯(一 桥北端)	14640		
4	县医院东侧道路	开发区一桥一扬 之桥桥头	9867		
5	县医疗中心道路	215 省道一县医院 滨江路	4644		
6	扬一路	歙州大道东路一 滨江路	5814		
7	歙州大道东段	华通国际城小区 临歙州大道人行 道、绿化带、广场 (含华通对面沿 线未纳入管护面 积 4100 平方米)	8300		
8	歙州大道东段	大华农贸城临歙 州大道、S324 省道 人行道、绿化带、 广场	15355		
9	城东安置区区间 路	城东安置区路口 一行知学校宿舍 后面	2450		
10	城东小区		4090		
11	德胜路	德胜门-城东安置 区门口	4000		
12	行知路	行知中学宿舍门 口一加油站	1000		
13	滨江路	(开发区一桥桥 头转至扬一路路 口)	6820		
14	北关社区		8000		
15	鸿欣花园小区		315		
16	徽都豪庭小区		9521		
17	宝诚悦府小区		6550		
18	玲珑花园小区		1765		
19	罗湖山庄		604		
20	水岸名城小区		4835		
21	扬之桥河堤绿地			6650	
22	开发区一桥一和 泰河堤绿地			6000	
23	零星河坡、路边坡			4500	

24	扬五路		11398		
25	育鸿学校后滨江路		10944		
26	金三角转盘-快速通道		14148.4		
27	其它零星保洁(歙州大道拓宽县医院沿线路段)		5200		
28	车田沿线新建人行道		1092.94		
29	行知学校斜对面		1859		
30	维也纳旁边小巷		230.51		
31	富资河沿河河堤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5870		
32	开发区一桥至二桥北侧河堤绿化管护工作			88580	靠和泰水岸名城
33	城许路	万年桥一仰村铁路桥(含万年桥)	58371.95		
34	新安大道(原紫荆大道)	城许大道一开发区一桥红绿灯	51901		
35	二中公交站台	新安大道旁二中门口对面空地	832.5		
36	新洲路	城许路口一二中后门(含新洲小区)	17408		
37	歙州洗修中心前道路	城许大道一富堨铁路旁中转站出口	5800		含公厕1座保洁及垃圾清运
38	新洲停车场	新洲路口	1100		
39	新洲社区农造厂	农造厂至居民区	400		
40	新洲原垃圾池	新洲停车场边	60		
41	新安江大道转盘-屠宰场新建道路		9260.96		
42	新建道路	二中一屠宰场道路	2250		
43	云川路	中转站路口-铁路桥)人行道	1726.81		
44	垃圾中转站延长线		2800		
45	歙州洗修中心周边道路		3600		
46	新州社区		4815		
47	二中至布射桥边坡		10400		
48	二中学校旁停车		2000		

场绿化					
49	二中路口区间路行道树				梧桐 26 棵, 金钱树 26 棵, 冬青树 17 棵, 烈树 1 棵
50	歙州佳苑		3442		
51	富宸和园		8669		
52	富资河北岸铁路桥—富资二桥景观工程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5560		含绿化
53	歙州佳苑后滨水绿地		4000		
54	农造厂门口新建人行道及农造厂门口停车场		2753.06		
55	新洲二路		13208		
56	新洲社区原砖厂沿线加宽道路		1396.91		
57	新洲社区	农造厂老旧小区	250		老旧小区
58	新洲社区	二中教职工高职楼	100		老旧小区
59	汪华大道	新安江大道—歙州大道	11900		
60	汪华大道(原布射大道)	布射大道(新安江大道—歙黟公路)	131300		(含绿化) 现叫汪华大道
61	公厕	详见附表一	3 座		

附件 2: 歙县老城区东片绿化面积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歙州大道东路	12431		
2	开发区一桥(含转盘)	600		
3	车田旁草坪	1039.5		
4	消防队门口绿化带	224.3		
5	车田金三角饭店旁草坪	363.72		
6	城许大道	6324		
7	富资桥头	1500		
8	紫经大道	6867		
9	紫经大道滨江路	322		
	小计	29671.52		

附件 3：老城区东片区公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区域	厕所类型	备注
1	洗修中心公厕	洗修中心	水厕	
2	农造厂宿舍公厕	紫荆大道	水厕	
3	二中教职工高职楼宿舍公厕	紫荆大道	水厕	

## （二包采购需求）

###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歙县新城区西片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质量，保障城市保洁需求，拟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公司对歙县新城区西片进行日常道路环卫保洁及部分区域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1、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歙县新城区西片标段，总面积为 787916 平方米，其中保洁面积 676583.05 平方米，分散绿化养护面积 111332.95 平方米。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道路机械化保洁、绿化养护工作。

2、质量要求：对歙县新城区西片公共区域道路保洁及分散绿化带养护工作。垃圾清运作业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进行垃圾清运，清运途中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绿化养护主要包括修剪（剪枝）、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杂草清理、死树（枝）死苗、绿化带枯枝枯叶等清理，修剪后的树枝树叶清扫清运处理以及绿化苗木补栽工作。具体详见《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2.1 对区域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清扫区域一直延伸到店面墙体，街巷交界处延伸区域也属于清扫范围，不许额外收费。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废物箱按位摆放、箱门归位、按班清掏、按时清洗。

2.2 在人流多的地方，投标人须安排较多的保洁人员清扫。

2.3 分不同等级路段打扫，须达到城管执法局统一规定的保洁效果。清扫作业时应避开交通拥堵时段，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按规定时速行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控制扬尘；夜间严禁使用警报器，作业机械必须到指定地点卸除垃圾，严禁随意倾倒。范围内不具备机械化条件以外的范围以及机械化作业未清扫干净的路段，应组织人工普扫，清扫后垃圾须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倒入窞井、河道、绿地等，道路交界处清扫范围向周围边延伸 3 米。

2.4 须配备统一的保洁车辆以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2.5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2.6 道路清扫保洁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2.7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坐在马路边休息。

2.8 机械化作业车辆要进行编号，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2.9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密闭覆盖运输，运输车辆保证整洁。

2.10 对该区域绿化带绿化养护、保洁工作。主要包括修剪（剪枝）、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杂草清理、死树（枝）死苗、绿化带枯枝枯叶等清理，及修剪后的树枝树叶清扫清运处理以及绿化苗木补栽工作。

其他未尽描述具体详见《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及日后服务中相应完善。

### 3、其他要求

#### 3.1 人员要求

定员定岗、定工作分组，责任管理。投标人必须满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 119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低于 4 人。工作人员统一穿工作服，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年龄 18-60 周岁，身体健康。投标人必须与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时需为全体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复印件送往采购人备案。每年对服务人员进行一次体检。投标人按月支付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

人员最低要求配置表

岗 位		人员要求最低配置	备注
大型垃圾转运车（兼职洗扫车驾驶员）驾驶员		2 人	相适应的驾驶证书，驾龄 3 年以上，投标时需将驾驶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作业人员	清扫保洁人员	103 人	
	专业绿化养护人员	2 人	具有专业绿化养护技工资格或园林（绿化）项目经理（工程师）证书，投标时需将相关证明文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一般绿化养护人员	4 人	
垃圾清运人员	大型垃圾转运车辅助工	2 人	
	密闭电瓶三轮车驾驶员	2 人	
管理人员		4 人	
总 计		119 人	

### 3.2 工具配备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服务区域内设施维护和车辆工具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车辆应设置统一标志，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维修，及时进行车辆年检、保险足额缴纳工作，保持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所有车辆（含招标人提供的车辆）工具的维修、保险、运行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设备要求最低配置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洗扫车	1 辆	投标时需将车辆图片和行驶证（或租赁合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垃圾转运车	2 辆（城管局提供一辆）	投标时需将车辆图片和行驶证（或租赁合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密闭电瓶三轮车	2 辆（城管局提供一辆）	负责垃圾转运工作
绿化修剪动力剪刀	6 台	投标时需将设备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机械喷药设备	4 套	
打草机	6 台	投标时需将设备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抗旱水泵	2 台	投标时需将设备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肥料（缓释肥、复合肥）	___吨 /年	确保苗木长势良好
农药	若干	确保植被无病虫害发生
清扫保洁工具	保证日常保洁、绿化修剪、绿化、肥料绿化病虫害等需要	人力垃圾收集车、大扫把、小扫把、火钳、铁锹、簸箕、垃圾夹、垃圾袋等
其他		

**附件 2：新城区西片保洁面积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具体区域（路段）	保洁面积（m <sup>2</sup> ）	绿化面积（m <sup>2</sup> ）	备注说明
1	开放式小区	艺术品市场	13572		含绿化
2		科宏大厦	1612		
3		文欣苑小区	3000		含绿化
4	自来水二厂	北侧区间道路	3920		含绿化
5		江南明珠小区	2000		含绿化
6		新汽车站建材市场小区	1600		
7		黄山大铭国际家居建	600		

		材市场			
8		黄潭源安置区	5422		含绿化
9		黄潭源安置区 1#楼	837.9		含绿化
10		冷水铺安置区	5438.4		含绿化
11		七里头安置区	5783.4		含绿化
12		碧龙湾花园小区	3952		含绿化
13		交通大楼至御景江南	6400		
14		铁路桥至美达电器	1200		
15		交通大楼边至游三辉纪念馆	7800		
16		御景江南路口至游三辉纪念馆人行道	2100		
17		御景江南、汽车站路口至循环经济园路口人行道	2400		
18		科宏大厦路口至循环经济园路口人行道	4000		
19		云川—水川道路金港丝边至古溪至紫阳路水川路口	5700		
20		丰乐河边道路—黄潭源 和泰路口沿河至黄潭源至黄山路旻村工业园路口	11800		
21		黄山西路古溪路口—黄潭源批发市场路口（含绿化）	9759.09		
22	循环园区	东环路	19630		
23		纬一路	22890		
24		北环路	32820		
25		南环路	13080		
26		西环路	9495		
27		经一路	6630		
28		经二路	5100		
29		经三路	4950		
30		经四路	9030		
31		坟山道路及东环路延伸至山坑村口路段	10726		
32		东环路		3231	
33		纬一路		13354	
34		铁路桥往山坑方向左边绿化草坪		10500	
35		山坑头上		550	
36		北环路		30000	
37		南环路		3150	
38		纬一路西段		11960	
39	歙州大道西路（慈张	雄村路口—徽州区交	168360		

	线)	界处			
40	新汽车站东侧区间路	S215—铁路	3870		
41	集散中心 B 纵道路	S215—循环园区铁路桥	10500		
42	集散中心 D 纵道路	S215 旻村工业园对面—E 横路交界) 建材市场门口	4560		
43	集散中心 E 横道路	B 纵—D 纵靠铁路	4200		
44	雄村路口	歙州大道西路口—砖厂 (含人行道)	3924		
45		汽车站公交公司与建材城区间道路	1160.11		
46		歙县大道 (西段) 七里头加油站对面旻村巷子	4703.18		
47		大铭建材城与御景江南区间路	4000		
48	歙州大道中路	百花路雄村路口到富资桥 (含富资桥)	92054.38		
49		黄山中路徽州大酒店环卫保洁服务	5160		含绿化
50		宾虹大道	46000	4500	
51	和泰国际城旁河坡及河堤	百花桥头—七川铁路桥段防洪堤	55000		
52	和泰滨江路 (百花桥头—铁路桥)		19125.59		其中绿化带面积 439.74
53	和泰国际城		3718		
54	古丰路 (和泰滨江路铁路桥火车道—滨虹大道)		17000		
55	合计		676583.05	77245	

附件 2: 新城区西片绿化面积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具体区域 (路段)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备注说明
1	黄山西路绿化带		27838	
2	七花路口绿化带		2720.3	
3	歙县交通旅游集散中心 B 纵道路		887	
4	雄村路口西北角鼎诚广告旁绿地		100	
5	科宏大厦对面古溪路口处绿地		180	

---

6	科宏大厦至循环园 入口西侧人行道外		180	
7	雄村路口广告牌		450.76	新增绿化
8	黄潭源路口绿地		1731.89	新增绿化
9	合计		34087.95	

## 二、商务要求

### (一、二包通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三年，2022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合同采用1+1+1模式签订。
3	验收	一包按《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考核验收； 二包按《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考核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付款方式：经费支付分基本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用占70%， 绩效考核费用占30%，每月考核支付。服务合同采用1+1+1模式，每年度服 务期内考核平均分达到85分以上，则续签合同，若考核平均分未达到85 分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 分中心提交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若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账号：520854971481000002 (注：请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 电话：0559-6525651) 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投标人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 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将告知投标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 (一、二包通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p>1、投标人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p> <p>2、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p> <p>以上二者提供其一即可。</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也可提供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书面声明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b>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b>）</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p>

7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b>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8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 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31 条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b>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11	<b>其他要求</b>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若同时被推 荐为两个包的第一中 标候选人，只能中其中 一个包（由投标单位自 行选择），另一包由第 二中标候选人补上。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一、二包通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验收响应、服务期限响应、付款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评审

## 六、评分办法

### （一、二包通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 (40分)	综合实力 (14分)	<p>1、投标人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 <b>注：投标时需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相关体系认证须在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有效（不含暂停状态），否则不得分。 <b>注：所有体系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截图上传至电子标书内，否则不得分。</b></p> <p>3、投标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或AA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 <b>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内，否则不得分。</b></p>
	项目团队实力 (9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业绩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b></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承担服务项目期间获得县级主管单位或县级以上部门颁发的先进个人称号的，得3分。 <b>注：投标时需将称号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p>3、投标人拟配备的管理人员中具有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 <b>注：投标时需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企业情况 (2分)	<p>为便于后期服务管理，投标人公司在歙县范围内的，得2分；投标人公司如不在歙县范围内承诺在中标后在歙县注册运营公司或设立分公司的，得2分，满分2分。 <b>注：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标书中。</b></p>

	<p>同类项目业绩 (7分)</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投标人具有县级以上公共城市道路或城市街道或城市公园或城市步行街保洁服务业绩且作业面积不少于40万平方米的(合同内需体现,若无法体现的,需出具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得基础分5分;②在此基础上,多增加一个项目业绩的(不限作业面积),加2分,本项满分7分。</p> <p><b>注:投标时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内。</b></p>
	<p>荣誉情况 (8分)</p>	<p>1、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一投标截止日止)投标单位从事过县级以上公共城市道路或城市街道或城市公园或城市步行街保洁服务工作,且业绩良好:承包项目所在地获得省级文明县(城市)称号或省级文明示范县(城市)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文明村镇(县城)的得4分。满分4分。</p> <p><b>注:投标时需提供承包合同和文明村镇(县城)或文明县(城市)批文或中国文明网公示截图上传至电子标书内。</b></p> <p>2、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一投标截止日止),承担县级及以上公共城市道路或城市街道或城市公园或城市步行街保洁服务工作,获得县级主管单位或县级以上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4分。</p> <p><b>注:投标时需提供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内。</b></p>
<p>技术部分 (40分)</p>	<p>管理方案(10分)</p>	<p>1、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及处理机制。(满分4分) 管理方式合理、全面、可行,得3(含)-4分;基本合理、全面、可行,得2(含)-3分;管理方式不太合理,不够全面,得1(含)-2分。未体现的不得分。</p> <p>2、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流程、保洁管理、各环节工作时间安排计划及组织措施等(含各岗位人员安排)。(满分3分) 工作计划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得2(含)-3分;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全面、基本可行,得1(含)-2分;工作计划不太合理,不够全面,得0.1(含)-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p> <p>3、制度建设包括:保洁制度、用工制度、财务制度等。(满分3分) 制度建设完整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得2(含)-3分;制度建设基本合理、全面、基本可行,得1(含)-2分;制度建设不太合理,不够全面,得0.1(含)-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p>

	作业方案（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作业方案（包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由评委综合评定。</p> <p>1、作业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8(含)-10 分；</p> <p>2、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可行，得 5(含)-8 分；</p> <p>3、作业方案不太合理、可行、不够全面，得 3(含)-5 分。</p> <p>4、未体现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6分）	<p>根据各投标人应急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定。</p> <p>1、应急方案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 4(含)-6 分；</p> <p>2、应急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可行，得 2(含)-4 分；</p> <p>3、应急方案措施不太合理、可行、不够全面，得 1（含）-2 分。</p> <p>4、未体现的不得分。</p>
	协调配合措施（3分）	<p>与多方面的关系处理措施，包括与城区居民、用工、垃圾中转站协调等多方面关系。评委综合比较，酌情给分，1-3 分。未体现的不得分。</p>
	安全措施（4分）	<p>根据各投标人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记录等）等，由评委综合评定。</p> <p>1、安全防范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 3(含)-4 分；</p> <p>2、安全防范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可行，得 2(含)-3 分；</p> <p>3、安全防范措施不太合理、可行、不够全面，得 1（含）-2 分。</p> <p>4、未体现的不得分。</p>
	保洁质量保证、管理工作标准及承诺（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由评委综合评定。</p> <p>1、清扫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质量承诺等合理、全面、可行，得 4(含)-5 分；</p> <p>2、清扫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质量承诺等基本合理、全面、可行，得 3(含)-4 分。</p> <p>3、清扫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质量承诺等不太合理、全面、可行，得 1(含)-2 分。</p> <p>4、未体现的不得分。</p>
	合理性建议（2分）	<p>投标人能提出关于对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建设性意见，可以被招标人采纳的方法、措施，评委综合评定，1-2 分。未体现的不得分。</p>
价格分	投标报价（20分）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 评审办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指标均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报价环节，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4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 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将告知投标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p>1、投标人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p> <p>2、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p> <p>以上二者提供其一即可。</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也可提供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书面声明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p>

7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8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 议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31 条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11	（结合本项目设 置，并同时 <del>在系统</del> 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中的资格性审查栏 对应增加， <del>如无请</del> <del>删除本条</del> ，如有多 条，可多新增几行）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第 点要求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b>如无请删除本条</b>

---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投标人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 发布的附件、更正、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招标文件（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函格式、商

---

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

---

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 如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则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候选人候选资格的；**

**15.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 电子投标：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纸质投标：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五、开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参会人员名单等；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 (4) 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 (5) 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 (6) 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 (7) 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 (8) 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 (9)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采购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2 采购方式变更

24.2.1 因 2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导致项目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磋商适用条件详见 24.2.3),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所有评审专家出具);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3) 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并填写《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详见 24.2.6);

(4) 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

现场变更后,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项目做流标处理。流标后,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24.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或磋商:

(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24.2.3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现场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方式：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4.2.4 竞争性磋商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磋商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分办法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评分办法（如磋商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 **2、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7、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2.5 竞争性谈判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谈判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作为谈判的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谈判过程中

---

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包括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

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7、评审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2.6 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_\_\_\_\_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磋商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磋商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

--	--	--	--	--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 26、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

---

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 八、质疑与投诉

###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一包）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_\_\_\_\_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_\_\_\_\_服务。

管理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结束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合同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_\_\_\_\_名。

二、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乙方服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_\_\_\_\_，

2、每月支付合同基本费用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_\_\_\_\_，

3、每月绩效考核费用待每月考评后，根据考评情况进行拨付。绩效考核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根据《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规定支付）。

4、付款方式：服务费支付分基本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用占 70%，绩效考核费用占 30%，每月考核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提交合

---

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若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账号：520854971481000002

（注：请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

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四、服务要求：见附件《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五、服务作业时间

1、服务时间为三年（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2、若遇地方政府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作业时间的调整。

六、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标准：见附件《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七、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检查：见附件《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按照《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乙方成绩显著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对服务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通报批评，相应处理；甲方检查考核中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85分、累计有三次不合格、新闻媒体累计两次曝光、累计两个月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承包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在一年内，乙方由于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的规定，被甲方约谈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按照《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甲方于每月20日前（如遇节假日时顺延）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费。

5、要求乙方对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提供统一标志和工作服。

6、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工作，确保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

2、为保证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队伍，车辆驾驶员必须有符合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且驾龄达到三年以上，无发生重特大事故，专业绿化人员必须有专业绿化养护技工资格或园林绿化项目经理，作业人员年龄 18-60 周岁，身体健康。乙方必须与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时需为全体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复印件交甲方。乙方每年对服务人员进行一次体检。乙方按月支付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工资水平不得低于歙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公司符合条件人员必须购买相应保险。乙方对公司符合条件人员必须购买社会保险（按总用工人数的 20%测算）。

3、按照《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要求，制定和建立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按时报甲方。

4、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作业人员、车辆管理等全部安全责任，如发生人身损害、车辆毁损、被盗、及交通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赔偿。相关作业人员中午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作业。

5、乙方所聘用的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作业车辆应设置统一标志，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维修，及时进行车辆年检、保险，保持作业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

6、服务范围城区道路保洁及两侧绿化带绿地绿化养护工作，具体详见“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需求”

7、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服务工作。

8、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9、按照《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10、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不得将中标的标段再行转包或分包。

12、乙方必须妥善管理、保养、维护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设施、设备，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甲方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中标标段再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在甲方每年检查考核中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累计有三次不合格、新闻媒体累计两次曝光、累计两个月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承包者，解除承包合同。在一年内，乙方由于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的规定，被甲方约谈三

---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期内，一方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支付另一方违约金\_\_\_\_\_元，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责任：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的，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主要负责人为\_\_\_\_\_，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_\_\_\_\_。（需分段（组）服务并明确各负责人）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财政局一份，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一份。

2、合同期满考核，由甲方担任考核组考核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工作。

对乙方综合考核达合格等次的，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乙方综合考核达优秀等次的予以奖励。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 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为健全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质量,改善歙县老城区东片环境卫生整体形象,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职责及分工

歙县城管执法局全面负责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服务及绿化带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检查,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定期抽查”的考核机制。

###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承包单位。

考核范围:歙县老城区东片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日常检查由环卫股负责,结合社会监督情况每月进行综合打分,计算出周得分及月得分,每月进行通报。

**抽查:**城管局每月实行领导带班,不定期对歙县老城区东片保洁情况及绿化养护服务进行抽查。

**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考核,每月综合歙县老城区东片的居民走访、新闻媒体等反映情况进行扣分。

###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承包单位应制定规章、章程等制度公示牌,明确监管责任人、工作职责、管理制度等内容,并将公示牌固定在办公等场所显著位置。对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等保洁服务工作考核。垃圾清运作业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进行垃圾清运,清运途中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绿化养护主要包括修剪(剪枝)、施肥、

---

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杂草清理、死树（枝）死苗、绿化带枯枝枯叶等清理，修剪后的树枝树叶清扫清运处理以及绿化苗木补栽工作。具体详见《歙县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 （二）考核内容

### 1、管理制度（9分）

（1）承包单位应建立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劳动纪律、教育培训、岗位职责、好人好事登记、违章举报及财务等管理制度。

（2）承包单位每月召开一次例会，进行工作总结、点评，并有会议记录作为考评依据之一，公司员工须汇报工作情况及工作中的问题，承包单位对员工进行内部考评，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改进工作方法。

（3）承包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为员工交纳相应社会保险。

（4）做好垃圾清运车辆、绿化洒水车、绿化养护及保洁员动态管理工作，做到“有档可查”。

（5）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 2、服务质量（52分）

#### 2.1 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1）保洁范围：歙县老城区东片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服务；

（2）保洁员遵守规章制度，按流程操作，及时清扫城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不乱堆乱放，实行全天候保洁，屋顶墙壁、门窗、便器、隔板门、管理间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保持城市良好形象。

（3）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确定专人负责垃圾房（箱）保洁，确保四周整洁。垃圾房（箱）周边和死角 0.5 立方米以内的各类渣土、杂物要及时清理。

（4）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使用密闭式清运车辆，确保沿途无遗撒现象发生。清运按规定路线运送到指定地点，服从指挥，不随意倾倒垃圾。

（5）鼓励承包单位对人员配置进行优化，但必须保证保洁的基本力量，实际配置人数/标书承诺人数 $\geq 90\%$ 。

（6）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及恶劣天气情况，承包单位服从上级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应急性保洁工作。

---

## 2.2 绿化主要养护内容：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及亮化设施安全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行道树、灌木、草坪养护：草坪、色块、绿篱、球等需要整形修剪的植被，服务期内修剪整形不少于3次；杂草清理不少6次，无杂草丛生现象；行道树除荫，整形不少于2次。绿地内无歪斜、倒伏、死亡苗木、枯枝，养护产生的废弃物日产日清。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以复合肥或缓释肥为主，每平方米每次施肥量50克，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施肥过程中，邀请业主现场监督。乙方未履行本义务，甲方可在乙方月承包经费中扣除代为履行。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草坪杂草率不得超过总面积的5%；

(4) 抹芽：对乔木、大型灌木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服务期内不少于两次，无食叶、食果、蛀干等害虫的活虫活卵，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含)，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含)，病虫害防治过程中，邀请业主现场监督。

(6) 抗旱、防汛：连续晴天1周以上，必须组织开展浇水工作，每天一次，以喷洒为主，每天上午10点以前，或下午3点以后进行；连续晴天2周以上，每天2次，每天上午10点以前以重点浇灌为主，下午3点以后进行全面喷洒，总之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并及时对汛期造成的淤泥、杂物、垃圾等清理工作。

(7) 防火：落实各项防火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因措施不当造成绿化火灾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防冻：落实各项防冻措施，如冬季要给树木刷石灰粉等。

(9) 卫生保洁：绿化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和塑料袋等白色废弃物，道路绿化带内的杂物清理要做到每月必须不少于2次，并做到经常保洁；垃圾杂物清理清运必须运送到业主指定地点处理。

(10) 苗木更新和更换，除不可抗力和特大自然灾害以外，按照原状做好损失苗木的及时补植工作。

---

(11) 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有应急情况和突发性事件时，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做好服务工作。

### **3、安全生产（19分）**

(1) 加强车辆驾驶人员交通法规学习，无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无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所有员工上岗前不得饮酒，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生产。

(2) 承包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城管执法局备案。

(3) 承包单位每月自行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将检查结果通报各相关单位。

(4) 安全管理：道路两侧施工作业，要有防护措施，比如警示牌等，要注意人身安全，养护保洁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4、作业时间（6分）**

(1) 实行每天两普扫全天保洁制，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需早上 7：00 前完成、下午 2：00 前完成。保洁至 21：30，随季节变化及时调整保洁时间。

(2) 暴雨、冰冻、大风等恶劣天气，保洁作业时间服从上级统一安排。

(3) 若遇地方政府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作业时间的调整。

### **5、文明作业（9分）**

(1) 保洁人员统一服装，佩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车辆，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垃圾清扫做到承包范围内的日扫日清，作业车辆要求做到“三无”，即无积存垃圾、无污迹污水、无杂物堆放。

(2) 严禁保洁人员与中转站附近居民发生口角、吵架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附近居民财物。

(3) 车辆驾驶人员需遵守交通规则，按指定路线行驶。

(4) 发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优良传统。

### **6、其他事项（5分）**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 **五、经费拨付及奖惩**

1、**按月支付承包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用。85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

2、**合同解除：**在甲方每年检查考核中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累计有三次不合格、新闻媒体累计两次曝光、累计两个月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承包者，解除承包合同。在一年内，乙方由于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的规定，被甲方约谈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优胜奖励：**每二个月进行一次总结，如考核达标发放绩效工资；如对承包期内保洁工作组织优秀，予以表扬。

检查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管理制度 (9分)	1	承包者与公司员工无鉴证合同	0.5
	2	未设立环卫职工救助基金或未通过基金开展职工救助	0.5
	3	每年未组织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0.5
	4	建立环卫职工风险保障机制：其中环卫职工集体参加意外保险，每位环卫职工保额低于 60 万元	0.5
	5	环卫职工未全面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0.5
	6	环卫合同制职工工资低于当地工资标准的 110%	0.5
	7	新聘或已辞工作人员未在 3 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	0.5
	8	工资待遇未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的	0.5
	9	公司内部必须建立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并有相应档案资料。	1
	10	承包单位未制定制度公示牌，未将制度牌固定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	1
	11	没有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相应保险，相应保险未在城管执法局备案。	1
	12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未记录，无答复，无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到位； 每月没有召开职工例会，半年和全年没有召开工作总结会议或无会议记录	1
	13	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含工资发放、税金缴纳、日常采购工具等常规化台账，并按时报备）	1
服务质量 (52分)	8	未及时完成普扫	3
	9	路面产生垃圾 3 小时未清扫	5
	10	路面产生垃圾 2 小时未清扫	3
	11	路面产生垃圾 1 小时未清扫	1
	12	路面出现大面积渣土未清扫	4
	13	环境卫生“脏、乱、差”	4
	14	有卫生死角未清扫	2

	15	垃圾箱（筒）内垃圾及周边渣土、杂物和死角 0.5 立方米以内的各类渣土、杂物未及时清理	2
	16	垃圾箱（筒）表面污物未及时清洁	2
	17	垃圾未按规定运送到指定地点，随意倾倒或焚烧	2
	18	垃圾清运途中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3
	19	未做到承包范围内的“日产日清”	2
	20	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人数下浮超过 10%）	2
	21	保洁人员脱岗、离岗	1
	22	有任务时不能按要求进行清扫保洁，或达不到保洁要求	2
	23	未做好防火工作，导致出现火灾烧毁苗木、草坪	2
	24	绿化修剪枯枝、树叶等自行负责清理、运输和处置	2
	25	未及时施肥，影响树木草坪正常生长	2
	26	未能及时清除绿化带及树木灌丛中的杂草，杂草面积超过总面积的 5%	2
	27	养护范围出现大面积病虫害情况	2
	28	旱季未能及时浇水养护，导致树木枯死	2
	29	汛期未做好排涝工作，导致苗木受损，及其他设施受损，垃圾未及时清理	2
安全生产 (19)	30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保洁作业	2
	31	垃圾清运未按规定路线	3
	32	酒后作业	4
	33	存在安全隐患（驾驶员未取得驾驶证）	4
	34	公司未按规定标准给员工购买保险	2
	35	每月自行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形成制度化	2
	36	保洁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	2
作业时间 (6 分)	37	出勤时间不按要求，有任务时不服从上级调配	2
	38	保洁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2
	39	不能保证正常的保洁作业时间	2
文明作业 (9 分)	40	保洁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穿工作服	1
	41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2
	42	垃圾转运车辆未统一标记、车况不良、车容不整洁	2
	43	车辆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	2
	44	垃圾转运作业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其他事项 (5 分)	45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5

说明：1、每次检查扣分在 3 分（含）以下的，每分扣 100 元；扣分在 4—6 分的，每增加 1 分扣 200 元；扣分在 7 分以上的，每增加 1 分扣 300 元，以此类推。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2、本考核办法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作实时调整。

考核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被考核人：\_\_\_\_\_

(二包)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_\_\_\_\_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_\_\_\_\_ 服务。

管理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结束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合同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_\_\_\_\_名。

二、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乙方服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每月支付合同基本费用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每月绩效考核费用待每月考评后，根据考评情况进行拨付。绩效考核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根据《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规定支付）。

---

4、付款方式：服务费支付分基本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用占 70%，绩效考核费用占 30%，每月考核支付。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提交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若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账号：520854971481000002

（注：请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

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四、服务要求：见附件《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 五、服务作业时间

1、服务时间为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若遇地方政府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作业时间的调整。

六、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标准：见附件《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七、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检查：见附件《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 八、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按照《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乙方成绩显著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对服务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通报批评，相应处理；甲方检查考核中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累计有三次不合格、新闻媒体累计两次曝光、累计两个月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承包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在一年内，乙方由于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的规定，被甲方约谈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按照《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如遇节假日时顺延）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费。

5、要求乙方对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提供统一标志和工作服。

6、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工作，确保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2、为保证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队伍，车辆驾驶员必须有符合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且驾龄达到三年以上，无发生重特大事故，专业绿化人员必须有专业绿化养护技工资格或园林绿化项目经理，作业人员年龄 18-60 周岁，身体健康。乙方必须与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时需为全体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复印件交甲方。乙方每年对服务人员进行一次体检。乙方按月支付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工资水平不得低于歙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公司符合条件人员必须购买相应保险。乙方对公司符合条件人员必须购买社会保险（按总用工人数的 20%测算）。

3、按照《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要求，制定和建立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按时报甲方。

4、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作业人员、车辆管理等全部安全责任，如发生人身损害、车辆毁损、被盗、及交通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赔偿。相关作业人员中午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作业。

5、乙方所聘用的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作业车辆应设置统一标志，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维修，及时进行车辆年检、保险，保持作业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

6、服务范围城区道路保洁及两侧绿化带绿地绿化养护工作，具体详见“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需求”

7、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服务工作。

8、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9、按照《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10、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不得将中标的标段再行转包或分包。

12、乙方必须妥善管理、保养、维护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设施、设备，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甲方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中标标段再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

---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在甲方每年检查考核中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累计有三次不合格、新闻媒体累计两次曝光、累计两个月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承包者，解除承包合同。在一年内，乙方由于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的规定，被甲方约谈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期内，一方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支付另一方违约金\_\_\_\_\_元，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责任：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的，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主要负责人为\_\_\_\_\_，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_\_\_\_\_。（需分段（组）服务并明确各负责人）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财政局一份，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一份。

2、合同期满考核，由甲方担任考核组考核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工作。

对乙方综合考核达合格等次的，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乙方综合考核达优秀等次的予以奖励。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 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为健全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质量,改善歙县新城区西片环境卫生整体形象,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职责及分工

歙县城管执法局全面负责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服务及绿化带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检查,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定期抽查”的考核机制。

###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承包单位。

考核范围:歙县新城区西片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日常检查由环卫股负责,结合社会监督情况每月进行综合打分,计算出周得分及月得分,每月进行通报。

**抽查:**城管局每月实行领导带班,不定期对歙县新城区西片保洁情况及绿化养护服务进行抽查。

**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考核,每月综合歙县新城区西片的居民走访、新闻媒体等反映情况进行扣分。

###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承包单位应制定规章、章程等制度公示牌,明确监管责任人、工作职责、管理制度等内容,并将公示牌固定在办公等场所显著位置。对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等保洁服务工作考核。垃圾清运作业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进行垃圾清运,清运途中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绿化养护主要包括修剪(剪枝)、施肥、

---

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杂草清理、死树（枝）死苗、绿化带枯枝枯叶等清理，修剪后的树枝树叶清扫清运处理以及绿化苗木补栽工作。具体详见《歙县新城区西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 （二）考核内容

### 1、管理制度（9分）

（1）承包单位应建立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劳动纪律、教育培训、岗位职责、好人好事登记、违章举报及财务等管理制度。

（2）承包单位每月召开一次例会，进行工作总结、点评，并有会议记录作为考评依据之一，公司员工须汇报工作情况及工作中的问题，承包单位对员工进行内部考评，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改进工作方法。

（3）承包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为员工交纳相应社会保险。

（4）做好垃圾清运车辆、绿化洒水车、绿化养护及保洁员动态管理工作，做到“有档可查”。

（5）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 2、服务质量（52分）

#### 2.1 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1）保洁范围：歙县新城区西片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服务；

（2）保洁员遵守规章制度，按流程操作，及时清扫城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不乱堆乱放，实行全天候保洁，屋顶墙壁、门窗、便器、隔板门、管理间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保持城市良好形象。

（3）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确定专人负责垃圾房（箱）保洁，确保四周整洁。垃圾房（箱）周边和死角 0.5 立方米以内的各类渣土、杂物要及时清理。

（4）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使用密闭式清运车辆，确保沿途无遗撒现象发生。清运按规定路线运送到指定地点，服从指挥，不随意倾倒垃圾。

（5）鼓励承包单位对人员配置进行优化，但必须保证保洁的基本力量，实际配置人数/标书承诺人数 $\geq 90\%$ 。

（6）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及恶劣天气情况，承包单位服从上级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应急性保洁工作。

---

## 2.2 绿化主要养护内容：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及亮化设施安全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行道树、灌木、草坪养护：草坪、色块、绿篱、球等需要整形修剪的植被，服务期内修剪整形不少于3次；杂草清理不少6次，无杂草丛生现象；行道树除荫，整形不少于2次。绿地内无歪斜、倒伏、死亡苗木、枯枝，养护产生的废弃物日产日清。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以复合肥或缓释肥为主，每平方米每次施肥量50克，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施肥过程中，邀请业主现场监督。乙方未履行本义务，甲方可在乙方月承包经费中扣除代为履行。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草坪杂草率不得超过总面积的5%；

(4) 抹芽：对乔木、大型灌木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服务期内不少于两次，无食叶、食果、蛀干等害虫的活虫活卵，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含)，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含)，病虫害防治过程中，邀请业主现场监督。

(6) 抗旱、防汛：连续晴天1周以上，必须组织开展浇水工作，每天一次，以喷洒为主，每天上午10点以前，或下午3点以后进行；连续晴天2周以上，每天2次，每天上午10点以前以重点浇灌为主，下午3点以后进行全面喷洒，总之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并及时对汛期造成的淤泥、杂物、垃圾等清理工作。

(7) 防火：落实各项防火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因措施不当造成绿化火灾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防冻：落实各项防冻措施，如冬季要给树木刷石灰粉等。

(9) 卫生保洁：绿化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和塑料袋等白色废弃物，道路绿化带内的杂物清理要做到每月必须不少于2次，并做到经常保洁；垃圾杂物清理清运必须运送到业主指定地点处理。

(10) 苗木更新和更换，除不可抗力和特大自然灾害以外，按照原状做好损失苗木的及时补植工作。

---

(11) 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有应急情况和突发性事件时，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做好服务工作。

### **3、安全生产（19分）**

(1) 加强车辆驾驶人员交通法规学习，无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无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所有员工上岗前不得饮酒，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生产。

(2) 承包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城管执法局备案。

(3) 承包单位每月自行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将检查结果通报各相关单位。

(4) 安全管理：道路两侧施工作业，要有防护措施，比如警示牌等，要注意人身安全，养护保洁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4、作业时间（6分）**

(1) 实行每天两普扫全天保洁制，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需早上 7：00 前完成、下午 2：00 前完成。保洁至 21：30，随季节变化及时调整保洁时间。

(2) 暴雨、冰冻、大风等恶劣天气，保洁作业时间服从上级统一安排。

(3) 若遇地方政府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作业时间的调整。

### **5、文明作业（9分）**

(1) 保洁人员统一服装，佩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车辆，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垃圾清扫做到承包范围内的日扫日清，作业车辆要求做到“三无”，即无积存垃圾、无污迹污水、无杂物堆放。

(2) 严禁保洁人员与中转站附近居民发生口角、吵架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附近居民财物。

(3) 车辆驾驶人员需遵守交通规则，按指定路线行驶。

(4) 发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优良传统。

### **6、其他事项（5分）**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 **五、经费拨付及奖惩**

1、**按月支付承包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用。85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

2、**合同解除：**在甲方每年检查考核中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累计有三次不合格、新闻媒体累计两次曝光、累计两个月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承包者，解除承包合同。在一年内，乙方由于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的规定，被甲方约谈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优胜奖励：**每二个月进行一次总结，如考核达标发放绩效工资；如对承包期内保洁工作组织优秀，予以表扬。

检查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管理制度 (9分)	1	承包者与公司员工无鉴证合同	0.5
	2	未设立环卫职工救助基金或未通过基金开展职工救助	0.5
	3	每年未组织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0.5
	4	建立环卫职工风险保障机制：其中环卫职工集体参加意外保险，每位环卫职工保额低于 60 万元	0.5
	5	环卫职工未全面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0.5
	6	环卫合同制职工工资低于当地工资标准的 110%	0.5
	7	新聘或已辞工作人员未在 3 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	0.5
	8	工资待遇未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的	0.5
	9	公司内部必须建立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并有相应档案资料。	1
	10	承包单位未制定制度公示牌，未将制度牌固定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	1
	11	没有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需品、相应保险，相应保险未在城管执法局备案。	1
	12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未记录，无答复，无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到位； 每月没有召开职工例会，半年和全年没有召开工作总结会议或无会议记录	1
	13	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含工资发放、税金缴纳、日常采购工具等常规化台账，并按时报备）	1
服务质量 (52分)	8	未及时完成普扫	3
	9	路面产生垃圾 3 小时未清扫	5
	10	路面产生垃圾 2 小时未清扫	3
	11	路面产生垃圾 1 小时未清扫	1
	12	路面出现大面积渣土未清扫	4
	13	环境卫生“脏、乱、差”	4
	14	有卫生死角未清扫	2
15	垃圾箱（筒）内垃圾及周边渣土、杂物和死角 0.5 立方米以内的各类渣土、杂物未及时清理	2	

	16	垃圾箱（筒）表面污物未及时清洁	2
	17	垃圾未按规定运送到指定地点，随意倾倒或焚烧	2
	18	垃圾清运途中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3
	19	未做到承包范围内的“日产日清”	2
	20	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人数下浮超过 10%）	2
	21	保洁人员脱岗、离岗	1
	22	有任务时不能按要求进行清扫保洁，或达不到保洁要求	2
	23	未做好防火工作，导致出现火灾烧毁苗木、草坪	2
	24	绿化修剪枯枝、树叶等自行负责清理、运输和处置	2
	25	未及时施肥，影响树木草坪正常生长	2
	26	未能及时清除绿化带及树木灌丛中的杂草，杂草面积超过总面积的 5%	2
	27	养护范围出现大面积病虫害情况	2
	28	旱季未能及时浇水养护，导致树木枯死	2
	29	汛期未做好排涝工作，导致苗木受损，及其他设施受损，垃圾未及时清理	2
安全生产 (19)	30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保洁作业	2
	31	垃圾清运未按规定路线	3
	32	酒后作业	4
	33	存在安全隐患（驾驶员未取得驾驶证）	4
	34	公司未按规定标准给员工购买保险	2
	35	每月自行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形成制度化	2
	36	保洁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	2
作业时间 (6 分)	37	出勤时间不按要求，有任务时不服从上级调配	2
	38	保洁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2
	39	不能保证正常的保洁作业时间	2
文明作业 (9 分)	40	保洁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穿工作服	1
	41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2
	42	垃圾转运车辆未统一标记、车况不良、车容不整洁	2
	43	车辆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	2
	44	垃圾转运作业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其他事项 (5 分)	45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5

说明：1、每次检查扣分在 3 分（含）以下的，每分扣 100 元；扣分在 4—6 分的，每增加 1 分扣 200 元； 扣分在 7 分以上的，每增加 1 分扣 300 元，以此类推。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2、本考核办法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作实时调整。

---

考核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被考核人： \_\_\_\_\_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商务技术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全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投标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

###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

##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 身份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八)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黄政办【2018】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规定的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九、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_\_\_\_\_ (本条非必须项, 可删除, 但因此导致无法享受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价  
格  
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三年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三年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 （一、二包通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1.1	清扫保洁人员		
1.2	专业绿化养护人员		
1.3	一般绿化养护人员		
1.4	大型垃圾转运车（兼职洗扫车驾驶员）驾驶员		
1.5	大型垃圾转运车辅助人员		
1.6	密闭三轮车驾驶员		
1.7	公厕管理保洁（二包中无此项报价要求的自行删除）		
1.8	管理人员		
2	社会保险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清扫保洁工具		
5	垃圾清运工具		
6	苗木化肥、农药、补植费用		
7	车辆保险		
8	车辆油耗、维修		
9	车辆折旧		
10	劳保服装和节日慰问金		
11	员工体检及高温补贴		
12	其他费用（重大活动、接待及应急任务等）		

13	企业管理费		
14	企业利润		
15	税金 (1+2+3+4+5+6+7+8+9+10+11+12+13+14) × 6%		
合计	单个年度		
	三个年度		

注：1、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2、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3、清扫保洁人员、一般绿化人员和垃圾清运辅助工人工资，我县最低人员工资标准 1340 元/人.月，按七部委文件，基数应上浮 10%，即 1474 元/人.月，按不低于 1474 元/人.月计算。管理人员和密闭三轮车驾驶员工资，据市场行情，按不低于 2500 元/人.月计，专业绿化养护人员、大型作业车辆驾驶员，据市场行情，按不低于 3000 元/人.月计。

4、公厕管理保洁费用：按不低于 22000 元/座/年计。（二包中无此项报价要求的自行删除）

5、意外保险：按不低于 500 元/年·人标准计。

6、社会保险：按 1169 元/月·人标准；（按拟投标总人数不少于 20%计）。

7、作业车辆经费：

(1) 大型作业车辆油费：按不低于 4000 元/月/辆计。

(2) 大型作业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按不低于 1000 元/月/辆计。

(3) 大型作业车辆保险：按不低于 9000 元/年/辆计。

(4) 自备车辆折旧费：按不低于 10000 元/年/辆计。

(5) 密闭电瓶三轮车保养：按不低于 600 元/月/辆计。

(6) 密闭电瓶三轮车保险：按不低于 1000 元/年/辆计。

8、作业工具及维修费用：清扫保洁工具按不低于 1500 元/人/年计，垃圾清运工具按不低于 1300 元/人/年计。

---

9、苗木化肥、农药、补植费用：按绿化面积，不低于 0.3 元/平方米计

10、劳保服装和节日慰问金费用:按不低于 550 元/人/年计

11、员工体检（每年不少于一次）及高温补贴：按不低于 700 元/人/年计；

12、其他费用（重大活动、接待及应急任务等）：投标人综合考虑，确保重大活动、接待及应急任务顺利完成。

13、管理费和企业利润，投标单位根据企业实力按实列入，不得填 0。

14、税收按规范缴纳，不得低于 6%。

投标报价需按照采购需求中人员最低配备和车辆最低配备数量去核算，核算数量和以上所列项不符合规定或不能满足要求的，按低于成本价处理，则报价得 0 分。